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董事任職及董事離任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劉俏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劉俏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因任職期滿，劉俏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不再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劉俏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無需重新申請核准。據此，劉俏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劉俏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屆滿，自劉俏先生任職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經洪永淼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洪永淼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對劉俏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黃振中先生及劉俏先生。